（适用于申报《上市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六条奖励的主体）

承诺书

广州市花都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司已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《广州市花都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实施细则》（花府办规〔2023〕3号）规定，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我司承诺自在花都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/自申报奖励资金之日起，10年内不迁离花都区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统计关系不迁离花都区，且不改变在花都区的纳税义务，并保证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，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花都区政府有权决定取消并收回奖励资金，同时将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，五年内取消其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 公司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（适用于申报《上市细则》第五条奖励的主体）

承诺书

广州市花都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司已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《广州市花都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实施细则》（花府办规〔2023〕3号）规定，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我司承诺自迁入花都之日起，10年内不迁离花都区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统计关系不迁离花都区，且不改变在花都区的纳税义务，并保证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，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花都区政府有权决定取消并收回奖励资金，同时将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，五年内取消其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 公司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